

民事起訴狀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確認附表編號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票面金額為○○○元，到期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本票乙紙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並非原告所自寫，該簽名之筆跡與原告之筆跡顯然不符，且該印章亦與原告之印鑑章不相符合。貴院未察，竟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原告之權益，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狀請貴院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影本乙件。
- 二、印鑑證明影本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民事起訴狀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